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3 樓
理 事 長：徐明宏
聯絡電話：2349-6171
傳 真：2349-6179
電子郵件：taiwan@mail.c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協一字第 10800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慰勞假未休畢建議按日發給加班費，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 二、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
- 三、本協會基於平等原則及無差別待遇之理念，照顧約聘僱人員權益，建議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為：「聘僱人員具有

十四日以上慰勞假日數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慰勞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或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交通部、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

裝

訂

線